

第十三點附表十修正規定

○○專業機構辦理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授課滿意度月報表

○年○月製

承辦人姓名：			電話：			電子信箱：							
班期	當期學員數	回收有效問卷數	講師姓名	課程平均滿意度									
				初訓					複訓				
				防火管理及防災管理之意義及制度	服勤人員之角色與職責(含核心要員及自衛消防體制)	基礎救護(含實作測驗)	綜合操作裝置、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知識及操作	火災及地震之緊急應變綜合訓練	防火管理、防災管理及消防安全設備相關制度新修概要	火災及地震案例分析	綜合操作裝置、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操作	火災及地震之緊急應變綜合訓練	
(例)147期初	48	46	周 ○ ○	4.8		4.1							
(例)147期初	48	46	吳 ○ ○		4.5								
(例)147期初	48	46	鄭 ○ ○				4.7						
(例)53期複	43	39	王 ○ ○					4.3					
(例)53期複	43	39	趙 ○ ○						4.8				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請於每月 25 日前，將前 1 個月資料上傳本署消防安全管理資訊系統。

二、欄位填寫說明(請依範例格式填寫)：

(一)班期：請填第○期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，初訓或複訓以「初」或「複」字代表(如範例)。

(二)平均滿意度：計算方式，請將回收問卷之「課程滿意度」數字累加後，除以回收之有效問卷數之商。

(三)請填寫講師上課課程之平均滿意度即可，非該名講師上課課程，請逕予留空。

(四)本表僅為填寫範例，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欄位。

三、如有填寫問題，請洽本署承辦人詢問。